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股長 陳嘉雯 電話:03-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:100509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小字第11001137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113798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0年 國民中小學數學科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發計畫」之國民中 學數學領域扶助教學教材研習課程實施計畫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0年12月3日南大應數字第110002080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課程訂於111年1月26日假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 辦理,參加對象以國民中學現職教學人員(含代課或代理 教師)及學習扶助教師、完成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或非 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者為優先;報名課程全程參與且完成 該課程各節次研習課程者,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三、本案經學校薦派參加旨揭研習人員,請惠允同意核予公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數學科學生學習 扶 助教材研發計畫之研習課程」1份。





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1/12/13文 07:98:13章





